

第 3765 號公告

房屋條例 (第 283 章)

根據第 17AA(1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

(根據第 17AA(1) 條制定)

本人現訂明，凡與下列土地有關的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，均須受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附表所述的條款、契諾及條件規限：

- (1)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赤柱內地段第 94 號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赤柱馬坑龍德苑的建築物；
- (2)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筲箕灣內地段第 839 號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筲箕灣愛蝶灣第 1 至 10 座的建築物。

2000 年 6 月 16 日

房屋署署長苗學禮